

撞伤老人逃逸，制造“不在场证明”

这名自以为聪明的招远司机终究难逃法网

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刘友敬 摄影报道

近日，招远交警破获一起肇事逃逸案。肇事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不仅不及时报警、抢救伤者，反而“走”了之，还试图制造“不在场证明”混淆警方视线。民警通过不懈努力，最终成功查获驾驶人梁某。



八旬老人被撞，肇事车逃逸

2023年10月28日7时48分，招远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在大寨家办事处山子后村北路段，一名推小推车的老人被撞倒，肇事车逃逸。

值班民警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经仔细勘查，发现肇事现场有一摊血迹、小推车的倒地划痕，小推车侧面还有一道蓝色油漆划痕。

老人头部受伤，已被送往医院，肇事车逃逸。

民警到医院调查取证。受伤老人年过八旬，对事故过程“什么也记不起来”。

民警多方走访，在距事发现场约300米处，找到了一处民用监控。他们调取了监控资料，发现被撞伤老人的身影出现一分钟后，一辆蓝色三轮车沿同一路线行驶。因角度问题，监控未拍摄到发生事故的相关信息。民警初步判断该电动三轮车

有嫌疑。

民用监控视频模糊，民警仅能得到以下信息：三轮车蓝色、无牌，驾驶员男性，穿黑白色校服样上衣、戴头盔，容貌特征模糊不清，车上载有一个橙色包装的煤气罐。

民警根据三轮车的驾驶方向循线追踪，沿路调取监控，发现该三轮电动车消失在金龙路和温泉路路口。民警再未发现其他有价值的线

索，案件侦破陷入了僵局。

民警及时转变思路，积极寻找突破口，兵分两路进行排查：一路根据煤气罐特征，到附近加气站调查；一路从监控视频截取三轮车驾驶人不太清晰的侧脸和三轮车后部图片，带着图片到事发现场周边村庄排查走访。

经过多方走访排查，侦查的范围不断缩小，民警最终锁定梁某有嫌疑。

民警细致排查，找到有力证据

民警传唤梁某到交警大队接受调查。

梁某称，自己的三轮车是新买的，未发生过事故，事发当天他驾驶的是轿车。

民警先后调查了三轮车销售网点、废品回收站等处，证实梁某所说部分属实。

民警又进一步梳理了梁某驾车出行情况。事发当日8:15，梁某驾驶轿车出现在金晖路威汕线路口，依次经过泉山路、天府路、河西路

等。金晖路威汕线路口距梁某家约5分钟车程，事发地点距梁某家约10分钟车程。从时间来计算，假设梁某驾驶三轮车发生事故，那他需以最快时间从事现场赶回家，随后驾驶轿车出行，时间非常紧张，这似乎是“不在场的证明”。

民警没有轻信，进一步搜集证据。随后，他们从梁某家中找到黑白色校服、三轮车挡风被和煤气罐等与监控视频

高度吻合的证据。

2024年1月11日上午，在证据面前，梁某交待了肇事逃逸的经过：当天，他驾驶电动三轮车从村里出发到附近村加液化气，行至山子后村北时，一走神将前方推小推车的老人撞倒了。梁某下车查看，发现老人倒地不能动弹，因担心赔偿问题，便驾车离开了现场。

他一路躲着监控逃回家，藏好三轮车后，驾驶轿车出

门，企图制造“不在场”的证明。接下来几天，梁某又将肇事三轮车卖掉，重新买了一辆，想以此混淆视听。

梁某说，自从出事后，他的精神一直高度紧张，吃不好睡不好，导致严重胃疼。民警联系到梁某时，他正在住院治疗，被查获后心里反而踏实了。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等待梁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不得以研学名义搞隐形变异学科培训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近日，烟台市教育局发布《致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一封信》(以下简称《一封信》)，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寒假校外培训专项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一封信》要求，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培训，规范日常培训行为。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办学许可证。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咨询、“冬令营”、家庭教师、高端家政、AI自习室、研学培训等名义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隐形变异学科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5000元的费用；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做到“应托管、尽托管”。鼓励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先上课、后付费”模式运营。

篷布遗落高速成隐患 高速交警及时清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姜浩)3日上午，烟台高速交警栖霞大队民警在G15沈海高速巡逻途中，发现在行车道上有一个面积较大的散落物，过往车辆纷纷避让。

他们立即下车分头处理：一名民警在障碍物后方提示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减速慢行，另一名民警迅速清理散落在行车道上的篷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车辆安全通行。

货车驾驶员拉送货物时，一定要将货物绑紧。掉落物品犹如一枚“定时炸弹”，危及高速公路上车辆的行车安全，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烟台1月创业担保贷款发放2.15亿元

发放量居全省第二，实现“开门红”

全市人社部门全力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2024年首月，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与2023年1月相比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共计2.15亿元，首月发放量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长72%，直接扶持创业291人、小微企业54家，实现首月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开门红”。

贷款条件逐渐放宽 额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为了更好地托举“创业梦”，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烟台市不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400万元，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职工人数的占比由15%降为10%，超过100人的企业由8%降为5%。

针对贷款难、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人社部门不断优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将材料初审和实地调查下沉到经办银行，同时依托“智慧人社”信息平台，开通“创业一件事”业务办理新模式，全面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环节全程网办。

降低反担保门槛，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申请的20万元及以上的创业担保贷款、省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原则上免除反担保，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建立的“银担合作机制”，降低担保基金风险，采取“见贷即保”批量化操作，提速贷款发放效率。

全市累计发放 创业担保贷款52亿余元

2021年以来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2亿余元，直接扶持

创业近2万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和扶持创业人数再创历史新高。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该政策在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方面主要体现在借款条件上。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的必须是国家重点就业群体，包括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时，要满足在申请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国家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的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该企业还不能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相关链接

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网上申报：借款人可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通过烟台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端口进行申报。

二、现场申报：借款人可至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进行

申报。

各区市业务经办电话：
芝罘区：6605528
莱山区：6710826
福山区：6999752
牟平区：4316217
开发区：6396139
高新区：6922093
海阳市：3252099
莱阳市：3367067
栖霞市：5216676
蓬莱区：5603886
龙口市区：3213566
龙口市：8507835
招远市：8239111
莱州市：2259905

张孙小娱 赵芳 柳斌

